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告 阮氏莊
被告 黃春
戴秀慧
戴秀芳
柏年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月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春、戴秀慧、戴秀芳、柏年不動產有限公司間
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佩芸